

PBS0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勘察设计服务第一标段 (“良姜村、大沙村、和平村农村供水一体化”、“中城镇白甲林塘坝及中坪片区饮水工程”、“中城镇大沙提水工程”、“集中供水信息化建设工程”、“南岸镇胜利村和团结村供水工程”、“散弱工程和水源改造水质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绥江县境内

合同编号: 2022053

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水岸枢纽、引调水)专业丙级; 工程勘察: 专业类丙级

甲方: 绥江县水务局

乙方: 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5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 绥江县水务局
乙方: 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绥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勘察设计服务第一标段(“良姜村、大沙村、和平村农村供水一体化”、“中城镇白甲林塘坝及中坪片区饮水工程”、“中城镇大沙提水工程”、“集中供水信息化建设工程”、“南岸镇胜利村和团结村供水工程”、“散弱工程和水源改造水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已选定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勘察设计服务

4.2 项目规模：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勘察设计服务第一标段（“良姜村、大沙村、和平村农村供水一体化”、“中城镇白甲林塘坝及中坪片区饮水工程”、“中城镇大沙提水工程”、“集中供水信息化建设工程”、“南岸镇胜利村和团结村供水工程”、“散弱工程和水源改造水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标段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2.5 亿元。

4.3 设计服务内容：一标段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的建设内容为：绥江县中城镇良姜村、大沙村、农业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会仪镇和平村供水一体化；中城镇白甲林塘坝及中坪片区饮水工程；中城镇大沙提水工程；集中供水信息化建设工程；南岸镇胜利村和团结村供水工程；散弱工程和水源改造水质提升工程。

4.4 设计阶段及内容：完成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工作等全过程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配合设计方完成项目设计内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自可研批复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按照业主要求进度提供；相关专题，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一式 3 套。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1 项目支付的范围

本合同支付范围为: 完成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工作等全过程服务。

7.2 结算方式

合同中约定: (最终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中的所有科研勘察设计费与各阶段项目审批核准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 F×97% (注: 参照《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测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价格[1999]1283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等文件)。

7.3 付款方式

7.3.1 乙方进场开展前期工作时, 如有相关资金下达, 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费用: 为工程设计费的 30%。

7.3.2 初步设计资料通过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额至 50%。

7.3.3 施工图设计资料通过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额至 70%。

7.3.4 建设期内, 乙方负责完成建设期内的变更设计及现场指导工作, 根据工程进度,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额 97%。

7.3.5 余款在工程项目责任缺陷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测设计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支付约定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8.1.8 如甲方聘请外国专家，则甲方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1.9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8.1.10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8.1.1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15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自可研批复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按照业主要求进度提供；相关专题，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7 由于设计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8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

8.2.9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11 勘测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勘测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勘测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2.12 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各阶段项目审批核准所需的所有相关专题报告允许分包，但需满足条件：1. 具备专项资质要求；2.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 必须分包的项目分包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4. 达到招标要求的必须招标。

第九条 保密

在现场工作的勘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此作出说明，格式自拟。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牵头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绥江县水务局

地 址：昭通市绥江县府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永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案号: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签章) 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珍珠街

~~延长线东星小区南路二组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姜红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5000419000018062

邮 编: 655000

电 话: 0874-3199666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推荐及中标公示结果，现确定云南浦贝科技有限公司为：绥江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勘察设计服务第一标段（“良姜村、大沙村、和平村农村供水一体化”、“中城镇白甲林塘坝及中坪片区饮水工程”、“中城镇大沙提水工程”、“集中供水信息化建设工程”、“南岸镇胜利村和团结村供水工程”、“散弱工程和水源改造水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F× 97.00 %

项目负责人：王彬彬 专业职称：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丁红卫 专业职称：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质量标准：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商谈合同签订有关事宜，做好签订合同的各项准备工作。

招 标 人：绥江县水务局

联系人：刘文明

联系电话：1388711562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26日